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042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累计诉讼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的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44,013.82万元(含公司作为原告的应收账款清收案件),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239.54%。公司对近期诉讼涉案金额较大或影响较大的案件进行公告,新增案件及具体进展情况详见附表《诉讼情况统计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事项详见附表。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2024年4月30日,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除已披露诉讼外(含前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诉讼涉案金额共约1,546.56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7.86%。

2、据统计,2021-2023年已经结案的公司作为被告的被诉案件中,案件审减率(即(原告起诉标的金额-生效判决确定金额)/原告起诉标的金额)分别为54.0%、42.0%和34.20%。鉴于本次披露的相关诉讼尚未完结,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附表:诉讼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	诉讼本金(万元)	进展
1	山东某光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济南某园高控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某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山东省某区人民法院	5423.68	二审维持原判:济南某园控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4805104万元及利息等;东方利禾、东方生态、东方园林在未足额履约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	湖南某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山西省某区人民法院	877.53	二审维持原判:东方园林支付工程款877.53万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
3	四川某府森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支付货款及利息等	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	385.43	二审维持原判:东方园林支付货款385.43万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
4	四川某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某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四川某舞科贸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等	借款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四川省某县人民法院	4199.34	一审判决东方园林在欠付江苏某建公司、欠付四川某舞公司部分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责任。
5	湖北某投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安徽省某区人民法院	74.06	解除失信。
6	某洲凯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内蒙古自治区某区人民法院	389.99	原告撤诉。
7	东港市某庆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北京某仲裁委员会	330	裁定东方园林支付工程款226.41万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
8	丽芦岛市某园林景观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云南省某县人民法院	368.98	一审判决东方园林支付368.98万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
9	许某赠	承德某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	659	原告撤诉。
10	马某虎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某丽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荆门市某蒙苗木有限公司、湖北某太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湖北省某区人民法院	2383.13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本公告期间内,湖北省某区人民法院将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	新疆某合昌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支付票据款及其他费用等	上海市某区人民法院	550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上海市某区人民法院将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2	河北某胜伟业石材有限公司、北京某达发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支付货款及利息等	贵州省某县人民法院、云南省某市人民法院	115.32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贵州省某县人民法院、云南省某市人民法院将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3	杨某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支付奖金	北京市某中级人民法院	350	二审维持原判,东方园林需支付奖金350万。
14	滕州市某投资业发展有限公司	滕州某方明源旅游文化有限公司、第三人东方园林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解散纠纷	解散滕州某方明源公司、诉讼费由滕州某方明源公司承担	安徽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	0	一审判决解散滕州某方明源公司,案件受理费由滕州某方明源公司承担。
15	北京某宝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山东省某县人民法院	764.46	一审中
16	贺口某城装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北京某仲裁委员会	1665	仲裁中
17	河北某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河北省某区人民法院	447	一审中
18	湖北某方生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襄阳某市东园环境景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襄阳某区人民法院	1659	一审中
19	湖北某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襄阳某市东园环境景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老兵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襄阳某区人民法院	562	一审中
20	云南某属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玉溪市某区人民法院	426	一审中
21	抚顺市某兴木利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某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某县人民法院	603	一审中

注: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044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项目由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全资子公司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生态”)与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裕工程”)组成的联合体投标。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东方生态及联合体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尚未与交易对方正式签订合同公司后续将依据相关规定披露本项目进展。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东方生态在联合体中具体承担的施工任务所享有的工程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东方生态与中裕工程组成的联合体参与了芦台经济开发区中职学校新建项目EPC总承包(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投标,招标人是芦台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5月17日,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了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公示,以东方生态为牵头人的联合体为中标人。根据联合体协议,东方生态负责资质范围内的施工工作。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芦台经济开发区中职学校新建项目EPC总承包

2、招标人:芦台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中标人: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中标价格:设计费631.87万元;施工费暂定金额65,133.61万元

5、建设内容及规模:总建筑面积109,672.94平方米,含教学楼、食堂、学生公寓等内容

6、工期:720日历天(含设计周期)

具体内容详见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芦台经济开发区中职学校新建项目中标结果公示》相关内容。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芦台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6月23日,注册资本9390万元,是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的全资子公司。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是河北省省级经济开发区,辖区总面积134平方公里,耕地12万亩,常住人口6.5万。芦台经济开发区距北京100余公里,天津60公里,滨海新区10公里,被列入河北省5个承接产业发展的协同协作平台,是50个京津冀产业合作重点平台之一,是河北省承接非首都功能疏解四大平台之一,位于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最前沿。

2021年芦台经济开发区地区生产总值约77亿元。该地区所属行政市唐山市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42.7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36.9亿。(以上信息来自芦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lutai.gov.cn/)

关联关系:招标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及职责分工

1、公司名称: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轩宇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年10月30日

注册地: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科技创新城化章北街1号山西数据流量生态园4号楼4层4410-30号房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勘察;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建筑劳务分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测绘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矿产资源勘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办公服务;平面设计;节能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办公用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矿山机械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集成电路设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联合体内部各自按下列分工负责本项目工作

牵头人——东方生态,负责资质范围内的施工工作;

联合体成员——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资质范围内的设计工作。

四、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若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并为公司后续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该项目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东方生态及联合体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亦未与招标人签署相关合同。是否收到中标通知书、签订正式项目合同以及项目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依据相关规定披露本项目进展。

2、项目总金额、东方生态负责的具体施工内容均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本项目金额较大,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落地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签署的项目合同存在所约定的项目金额、建设工期等与中标公示内容不一致的风险。

3、项目施工的付款方式、回款期限及回款保障,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芦台经济开发区中职学校新建项目中标结果公示》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043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湖南瑞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和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同意公司自本议案获得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为了满足各控股子公司的发展需求,将53.7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分配至有担保需求的各级控股子公司。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瑞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瑞华”)之全资子公司湖南瑞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瑞华”)因生产经营的需要,近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签署了《小微快贷借款合同》,湖南瑞华向银行申请借款,重庆瑞华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420万元。

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可向重庆瑞华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0,000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前,重庆瑞华及其下属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9,000万元,本次担保后,重庆瑞华及其下属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8,58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瑞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6月23日

3、注册地点:韶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厦5楼

4、法定代表人:朱玉波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环保咨询;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有色金属材料及其粉末制品、煤炭及制品、纸制品的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管理;物流代理服务;物流咨询服务;废旧机械设备拆解、回收;摩托车批发、零配件零售;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的零售;水污染治理;非金属矿及制品的批发;仓储代理服务;仓储管理服务;仓储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重庆瑞华70%股权,重庆瑞华持有湖南瑞华100%股权。

8、财务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湖南瑞华总资产7575.34万元,总负债7458.35万元,净资产116.99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2023年度营业收入1.78亿元,利润总额-98.88万元,净利润-116.91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湖南瑞华总资产9364.22万元,总负债9324.81万元,净资产39.42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2024年1-3月营业收入0.92亿元,利润总额-93.27万元,净利润-77.57万元。

(注:上述财务数据中2023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2024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9、经核查,湖南瑞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额度:不超过420万元

3、担保期限: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日后三年止,或展期期限届满、或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4、风险控制措施:湖南瑞华为重庆瑞华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湖南瑞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穿透后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本次担保额度较小,且湖南瑞华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76,094.95万元,占2023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402.51%。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71,879.56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04,215.39万元,占2023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分别为873.11%和529.3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债务及在审诉讼对应的担保金额为4,872.81万元。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因租金收益权转让相关事宜向公司提起诉讼。2023年3月,二审判决后各方达成和解,但由于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原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且判决生效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小微快贷借款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弘元绿能 公告编号:2024-048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158号行政楼二楼会议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1,192,7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43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建良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董事杨昊先生、董事季富华先生、独立董事武戈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陈念淮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庄柯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113,023	99.9743	48,277	0.0155	31,447	0.010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113,023	99.9743	48,277	0.0155	31,447	0.010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113,023	99.9743	48,277	0.0155	31,447	0.010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113,023	99.9743	48,277	0.0155	31,447	0.0102

5、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113,023	99.9743	48,277	0.0155	31,447	0.0102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144,470	99.9844	48,277	0.015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69,389	99.8219	48,277	0.178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919,009	99.9844	48,277	0.015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136,429	99.6602	1,067,317	0.3397	1	0.0001

10、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8,916,430	99.2935	2,276,317	0.7315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087,177	99.9844	48,277	0.0156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144,470	99.9844	48,277	0.0156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144,470	99.9844	48,277	0.0156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144,470	99.9844	48,277	0.0156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141,813	99.9836	50,934	0.0164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包头年产16GW光伏电池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141,813	99.9836	48,277	0.0155	2,657	0.0009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84,085,0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6,823,5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0,236,792	99.5306	48,277	0.4695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498,838	99.5004	22,589	0.4996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736,954	99.5542	25,688	0.4458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6,452,209	99.8178	48,277	0.1822	0	0.0000
7	《关于确认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6,452,209	99.8178	48,277	0.1822	0	0.0000
8	《关于确认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6,452,209	99.8178	48,277	0.1822	0	0.0000
9	《关于预计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5,443,168	96.0101	1,057,317	3.9898	1	0.0001
10	《关于预计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24,224,169	91.4102	2,276,317	8.5898	0	0.0000
11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6,452,209	99.8178	48,277	0.1822	0	0.0000
12	《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6,452,209	99.8178	48,277	0.1822	0	0.0000
14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26,452,209	99.8178	48,277	0.1822	0	0.0000
15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6,449,552	99.8077	50,934	0.1923	0	0.0000
16	《关于投资建设包头年产16GW光伏电池项目的议案》	26,449,552	99.8077	48,277	0.1821	2,657	0.010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6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审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议案14、议案15、议案16,已剔除公司董监高投票。

3、议案7中涉及董事薪酬,董事杨建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7,723,948股、董事杭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6,361,133股,董事杨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942,542股,董事季富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4,952股,均已回避表决;议案8涉及监事薪酬,监事杭岳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5,371股,监事陈念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495股,均已回避表决;议案1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庄柯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293股,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泽铭、范雨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弘元绿能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4-016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并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的谐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近日公司拟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0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10.42万股,发行价格为35.0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055,453,252.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3,155,485.43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62,297,766.5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100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账号	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6643610604	年产50万台精密谐波减速器项目	本次注销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32506064001300025977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89080078801000015400	超募资金专户	正常使用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0628601040109741	超募资金专户	正常使用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4606543244	超募资金专户	正常使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本次拟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应的募投项目“年产50万台精密谐波减速器项目”已结项,因前期投入自有资金用于该项目建设,项目结项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仍有结余。根据公司2024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公司拟将结项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划转完成后,结项募投项目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512906643610604)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上述银行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就对应账户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四、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该项决议的有效期于2024年9月19日截止。

公司监事会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专户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30030118800026971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现金管理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账户。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4-015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